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358/Add.1
2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2
美利坚合众国	2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5日)

1. 大会在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45号决议第8段中,邀请各国政府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把外交保护专题列入其议程的建议提出意见。该建议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其1995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¹ 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这个专题可以视为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其范围除其他外,可以包括: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内容与范围、同时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索赔要求的国籍规则、无国籍和具有双重国籍的人的问题,以及争端解决条款对当地补救办法和对行使外交保护的影响。

2. 美国政府认为,由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外交保护的专题,可以增进对国家惯例的有关发展和对各国际法庭的有关裁决的了解,是有益的。我们也认为,这样将能补充委员会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工作。我们建议委员会展开工作,首先进行这项研究,由一位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在委员会的会议上加以讨论。随后,委员会和大会可以根据委员会的结论和各国政府的进一步意见,决定进一步就这个议题进行工作是否有用。

3. 美国的了解是,这个专题所要处理的,是一个国家为其国民行使正式外交保护--即为其国民向另一国政府提出索赔要求--的程序性前提和条件。当然,除此之外,各国政府还有许多办法来维护其国民的利益,但我们不认为这些办法属于所提议的议程专题的合理范围。还有,虽然这个专题必然涉及到要指控违反有关国家责任的国际法义务,作为提出索赔要求的必要条件,但这些国际法义务的具体内容不属于这个专题的范围。

4. 如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确认,¹ 用尽补救办法的规则,在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中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国际法院最近一次是在其1989年7月20日的判决中审议了

这个规则。² 该判决强烈赞同在索赔要求案件中,要按照已确立的关于用尽补救办法的原则,而为管是否同时作出违反条约义务的指控。不过,该判决又确认,如果一个国民已诉诸当时看来可以采取的所有当地补救办法,但不一定已诉诸事后看来理论上本应可以采取的程序,也仍然算是满足了用尽补救办法的规定。

5. 在审议关于用尽补救办法的规定时,委员会肯定要审议那些不是一定要诉诸当地补救办法的情况,其中不仅包括诉诸当地法院或行政程序明显无用的情况(例如由于没有法定补救办法、制度上有明显的偏袒或者制度上有过分的拖延然后才作出补救),也包括索赔人无法安全前往实施当地补救办法的地点,以及根据国家惯例明显不要求用尽补救办法的某些其他情况(例如以一次总付协议解决索赔要求的形式提出多项情况类似的索赔要求,和提出多项情况类似的索赔要求。)

6. 国籍规则也引起许多有意思的问题,需要加以审议。对于具有索赔国和答辩国双重国籍的人,伊朗-美国索赔法庭曾裁定,根据国际法,当事人必须主要是索赔国的有效国民。在实践中,这一规则需要许多实际证据,并且要依靠判断,适用上有困难。美国在为具有其国籍的人提出索赔要求方面,传统上是尽量宽松的。在另一方面,除了极少数例外之外,谁都不接受为非国民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在这方面,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的决定1³ 第19段和决定7⁴ 第12段构成了特别法。近年来出现了几次的一个问题,涉及到对非法致死的索赔,其中被害人是一种国籍,而索赔要求的受益人却属于另一种国籍。这除了对个人提出索赔要求可能造成困难之外,在提出集体索赔要求(例如为某一事件中的全体被害人提出)的情况下,如果有一些受益人不是索赔国的国民,就出现了该国是否有法定权利提出和了结这些索赔要求的问题。

7. 国籍规则如何适用于法人也仍然有很多争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的决定7⁴ 第26段就是一个证明),应该再加评估。许多国际协定给予国家权利为其法人提出控告,范围比“巴塞罗那公交案”中所颁布的更广泛。委员会也许愿意对各种惯例做一次调查,看看是否正在形成一种比较宽松的规则。

8. 例如,委员会或许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解决索赔要求的声明第七条第2款内的定义。此外还需要澄清的问题,是国籍规则如何适用于股票持有人、合伙企业和合资企业的索赔要求。

9. 国籍的连续性和索赔要求的可转让性(或可让与性)涉及到一系列的问题。美国认为,国籍连续性规则和索赔要求可自由转让的规则(已提出的索赔要求只能在同一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间转让)是已经得到接受的。

10. 在提出索赔要求方面,委员会需要审查的另一项规定,是关于牵涉国家责任的规定。为此,索赔国可能要拿出可信的初步证据来指控答辩国违反国家责任。

11. 怎样和在什么时候提出索赔要求,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如果是以一次总付方式解决索赔要求,解决协议中往往不会述及曾经提出那些索赔要求,但是按照协议条款加以解决和清偿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了那些索赔要求确实曾经提出。要是索赔国没有具体宣布索赔要求是在哪一个特定时间提出的,就有这样的问题:到底应该把索赔要求视为在什么时间提出,例如在谈判开始的时候,或者只是在达成协议的时候,又或者是在某个其他时候(因为索赔要求一旦提出,作为当事人的国民就可能失去了私自索赔的权利)。在这方面,另一个值得审议的问题,是索赔国可以通过什么程序来终止其所提出的一项或多项索赔要求,从而让索赔人恢复个人身分,把索赔要求作为私人问题,进行追索和解决。提出和终止索赔要求的时间和程序,对作为当事人的国民和有关的国家显然都有法律影响,因此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将会是有益的。

12. 委员会的报告¹中提出了争端解决条款对当地补救办法和对行使外交保护的影响的问题。这样说所指的是什么,并不明确。一项国际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当然要按照它自己所订的条件来考虑和适用,而不必遵照国际法中关于提出索赔要求的习惯规则。是否一定要采取当地补救办法,取决于这种条款中的条件规定。在另一方面,一个国民在私法合同中订立的争端解决条款,可能会被视为该人根据适

用的国内法追索赔偿的途径之一,因而在审查是否已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问题时,也需要加以考虑。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第505段。

² 《Elettronica Sicula S.p.A. (ELSI) (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1989年7月20日的判决,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9年)》,第49至63段。

³ 见S/22885,附件二。

⁴ 见S/23765,附件。
